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基础配套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清远市德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21号德晟商务大厦1号楼12、13层 联系方式：林经理 联系人：0763-39046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 2. 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均应具有地质灾害评估资质，且至少应有一家单位具有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现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组织评审机构登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选取方式：评估范围划分合理，评估区及周边地区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区域地质、地震等基础资料收集齐全的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一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和《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执行。
8	成果提交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成果提交时间暂定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p>
9	评审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审时间：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后，具体时间由广东省或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确定。 评审形式：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采用会议评审形式。 评审要求：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数据、初审意见，以及汇报人应符合《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年版）相关规定。 评审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初次评审不合格的，应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0日内再次提交成果进行第二次评审，如第二次评审仍不合格，则应于10日

		内提交成果进行第三次评审，如第三次评审还不合格，则合同自动解除，相关违约金、采购人的损失赔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